

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防控措施

序号	违法风险点	级别	违法行为	防控措施	实施效果	发生率 (按月)	责任科室
1	取水许可申请	低风险	<p>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违反《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非法取水或违法取水许可法定标准取水的违法行为。</p>	<p>一、行政执法机关方面: 1、加强水法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水法宣传,重点讲解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取水用水良好氛围。 2、加强具体指导。依托市民中心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面向重点取水单位和其他各类型取水用水单位,围绕取水许可申请材料造假、水资源论证不规范或取水工程设施运行不达标等主要风险事项提前介入,做好个性化指导,减少违法风险。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由水利局水政科、水政监察支队及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检查到的突出问题视情导入信用新乡体系,并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人员出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等措施。 二、行政相对人方面: 1、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时水政科业务人员和水利局窗口工作人员负责督促提醒取水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取水申请; 2、现场勘验取水设施等条件时督促取水单位明确专人规范完善制度; 3、建立取水许可台账,定期进行回访或实地巡查取水户是否按规定取水用水。</p>			水政科

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高风险	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p>一、行政执法方面：1、加强水法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新《水土保持法》，在全社会营造“保护水土、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2、加强具体指导。依托市民中心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面向生产建设单位，围绕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主要风险事项，提前介入，做好个性化指导，减少违法风险。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由水利局水保科、水政监察支队及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检查到的突出问题视情导入信用新乡体系，并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人员出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等措施。二、行政相对人方面：生产建设单位在市民中心水利局窗口取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要认真阅读批复文件内容并按要求按时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水保科
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高风险	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p>一、行政执法方面：1、加强水法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新《水土保持法》，在全社会营造“保护水土、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2、加强具体指导。依托市民中心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面向生产建设单位，围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主要风险事项，提前介入，做好个性化指导，减少违法风险。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由水利局水保科、水政监察支队及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检查到的突出问题视情导入信用新乡体系，并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人员出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等措施。二、行政相对人方面：生产建设单位在市民中心水利局窗口取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要认真阅读批复文件内容并按要求在水土保持设施全部建成具备自主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并到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报备。</p>			水保科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	低风险	违反《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违法行为 (1995年发布, 2014年修改)	<p>行政执法机关方面:</p> <p>1、加强水法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水法宣传, 重点讲解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在全社会营造依法取水用水良好氛围。</p> <p>2、加强具体指导。依托市民中心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面向重点取水单位和其他各类型取水用水单位, 围绕取水许可申请材料造假、水资源论证不规范或取水工程设施运行不达标等主要风险事项提前介入, 做好个性化指导, 减少违法风险。</p> <p>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由水利局农水科、水政监察支队及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对检查到的突出问题视情导入信用新乡体系, 并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人员出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等措施。</p> <p>行政相对人方面:</p> <p>1. 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时水政科业务人员和水利局窗口工作人员负责督促提醒取水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申请;</p> <p>2. 建立台账, 定期进行回访或实地巡查申请户是否按规定占用、补偿。</p>			农水科
---	-------------------	-----	--	--	--	--	-----

5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	低风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p>一、行政执法机关方面：</p> <p>1、加强行政许可法、水法、防洪法的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河道管理条例，在全社会营造“保护河道”的良好氛围。</p> <p>2、加强具体指导。依托市民中心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面向生产建设单位，围绕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申请材料造假主要风险事项提前介入，做好个性化指导，减少违法风险。</p> <p>3、加强审核，对发现材料造假的突出问题视情导入信用新乡体系，并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人员出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等措施。</p> <p>二、行政相对人方面：</p> <p>1. 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申请时防御科业务人员和水利局窗口工作人员负责督促提醒申请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申请；</p> <p>2. 对照申请材料清单，严格审验申请材料。</p>			防御科
6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低风险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4月21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1、加强水法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水法宣传，重点讲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取水用水良好氛围。</p> <p>2、加强具体指导。依托市民中心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面向建设单位，围绕初步设计审批材料造假、编制单位资质不够或随意变更等主要风险事项提前介入，做好个性化指导，减少违法风险。</p> <p>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由水利局计财科、水政监察支队及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检查到的突出问题视情导入信用新乡体系。</p> <p>4. 办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计财科相关人员和水利局窗口工作人员负责督促提醒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5. 建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台账，定期进行回访或实地巡查建设单位是否按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p>			计财科